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香港醫療服務發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政府在促進醫療服務發展的最新進展。

醫療改革措施

2. 我們正根據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結果，推展各項醫療改革措施，包括就醫護人力規劃進行策略性檢討、為醫療保障計劃(醫保計劃)制訂詳細方案，以及促進醫療服務發展。我們認識到，必須發展所需的配套設施以支援醫療服務發展，以配合未來的需求，包括推行醫保計劃後出現的需求。這包括確保醫護專業人員的供應足以應付未來需求和支援公私營醫療界別的發展；提高醫療服務的透明度、就私營界別常用的治療和手術推廣套餐式收費；以及批出興建私家醫院的土地。

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

3. 在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方面，政府已成立高層次督導委員會，為香港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檢討。是項檢討涵蓋13個受法例規管的醫護專業，包括護士及《輔助醫療業條例》中涵蓋的專職醫療人員。這個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將評估各醫護專業的人手需要，並會根據檢討結果，就如何應付預計的醫護人力需求、加強專業培訓，以及促進專業發展提出建議，以確保香港的醫療系統得以健康持續發展。

私家醫院的規管及發展

4. 為了進一步提升私家醫院的服務質素，我們會著手檢討《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我們的主要目的是增加私家醫療服務的透明度，以及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5. 與此同時，為增加本港醫療系統的整體服務量以應付增加的服務需求，以及改善公私營醫院服務失衡的情況，當局的政策是推動及促進私營醫院發展。政府預留了四幅分別位於黃竹坑(約 2.8 公頃)、將軍澳(約 3.5 公頃)、大埔(約 4.8 公頃)及大嶼山(約 1.6 公頃)的土地，供發展私營醫院。四幅預留土地的資料載於附件。

6. 我們在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邀請市場就發展上述土地提交發展意向書。政府總共收到 30 份意向書，對黃竹坑土地表達發展意向的有 12 份、將軍澳土地有 3 份、大埔土地有 6 份，而大嶼山土地則有 9 份。其中 21 份發展意向書來自本地機構、7 份來自海外機構，而其餘 2 份則來自本地及海外合作機構。大部分意向書均包含醫院發展計劃，並表述建議的服務範疇，包括各類專科、中醫服務等。

7. 我們在推動私營醫院發展時，將確保新醫院會提供良好質素的服務，並能切合市民大眾的需要，及有助提升醫療服務水平。因此，我們將為在四幅預留土地發展的私營醫院訂定一系列特別要求，涵蓋以下方面：

- (甲) 土地用途：限制土地用途作提供醫院服務(包括臨床服務及非臨床的支援服務/設施)，但容許為病人家屬及訪客提供住宿服務；
- (乙) 醫院營運日期：要求新醫院在指定時間內開始營運，以確保醫院可早日為市民提供服務；
- (丙) 病床數目：要求新醫院提供不少於指定數目的病床，以善用土地；
- (丁) 服務範疇：為確保新醫院的服務能照顧社會需要，新醫院將須提供不同的專科服務，避免基於某種服務利潤較高而只集中提供該項服務。具體來說，新醫院須提供一般醫院均有提供的內科、外科、矯型及創傷外科和婦科服務；並須將產科病床數目維持在不超過醫院病床總數的 20%；

- (戊) 收費透明度：新醫院須向公眾及病人提供全面詳盡的收費資料，包括病房收費、住院費用、手術室費用、化驗費用、X光檢查、藥物及其他雜項收費等；
- (己) 服務對象：新醫院須將大部分服務提供予本港居民；
- (庚) 套餐服務：新醫院須為特定比例的住院日數提供以套餐收費的服務，套餐收費應涵蓋醫院服務的主要元素，例如醫生費用、住院費用、診症服務及手術服務等；以及
- (辛) 服務水平：新醫院須持續獲得醫院評審的認證，以確保服務水平的質素。

8. 我們現正擬訂四幅預留醫院用地的批地安排，期間會考慮市場提交的意向書中的建議及意見。我們計劃在 2012 年第一季透過公開招標先批出黃竹坑和大埔兩幅用地。我們會考慮首兩幅用地招標的市場反應等因素，在稍後時間分階段批出餘下兩幅用地。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

四幅預留作私營醫院發展土地的資料

		黃竹坑	將軍澳	大埔	大嶼山
1	地點	黃竹坑南風徑，鄰近黃竹坑醫院	將軍澳第78區西面下層平台近百勝角	大埔第9區大埔醫院後方	東涌裕東路，鄰近大嶼山警區總部及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
2	總面積	約 2.8 公頃 (有待測量核實)	約 3.5 公頃 (有待測量核實)	約 4.8 公頃 (有待測量核實)	約 1.65 公頃 (有待測量核實)
3	地盤水平	分在主水平基準以上約 11 米及 21 米的兩個平台	主水平基準以上約 67 米	主水平基準以上約 51.9 米及 32.6 米的兩個平台	平均主水平基準以上約 12.2 米
4	高度限制	主水平基準以上 50 米	主水平基準以上 106 米	主水平基準以上 90 米	主水平基準以上 65 米